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膺鴻

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膺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 實

一、王膺鴻為王○路(歿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之兒子。王膺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 (一)明知王○路名下坐落在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3205-8、3358、3359、3359-1、3359-2、3359-3、3205-13、3360、3205-1、3266、3267、3268、3360-1號地號之土地（下稱上開港口段土地）係王○路之財產，未得王○路之同意或授權不得處分，且王○路於106年間起即因罹患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而意識不清，王膺鴻仍於108年7月29日某時，在印鑑證明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及印鑑證明委任書上之委任人欄位，盜蓋王○路之印章，且偽造王○路之署名，而偽造王○路委任王膺鴻申請印鑑證明委任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各1紙，並將上開文件持至臺南○○○○○○○○○交付予承辦公務員而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誤以為王○路本

01 人有委任王膺鴻代為申請印鑑證明之真意，而核發印鑑證明  
02 予王膺鴻，足以生損害於王○路及戶政機關印鑑管理之正確  
03 性。

04 (二)王膺鴻取得上開印鑑證明後，接續先於同日在「委任授權  
05 書」之本人及委任人欄位，盜蓋王○路印章2枚，且偽造王  
06 ○路之署名，佯裝王○路同意授權王膺鴻代為辦理上開港口  
07 段土地之買賣事宜，再於同日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賣  
08 方和付款表第一期欄位，及「收據」之金額及簽收人欄位，  
09 盜蓋王○路印章5枚，且偽造王○路之署名，佯裝王○路同  
10 意以新臺幣(下同)840萬7814元之價金出售上開港口段土地  
11 予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信公司)並收取面額10  
12 0萬8000元之支票1張之交易，致巨信公司陷於錯誤而簽立上  
13 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為支付部分價金而簽發上開支  
14 票予王膺鴻，上開支票旋經王膺鴻於同年8月1日兌現。

15 二、嗣王○路於110年8月31日過世，王膺鴻發現王○路於101年2  
16 月12日遺贈全部上開港口段土地予王膺鴻之姪子(即王○路  
17 之孫子)王文凱之代筆遺囑1份，遂不履行上開「不動產買賣  
18 契約書」所約定之移轉上開港口段土地應有部分予巨信公司  
19 之義務，經巨信公司向王膺鴻、王文凱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  
20 移轉登記等事件之民事訴訟，該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  
21 2年度重訴字第32號案件審理時，巨信公司始知王膺鴻代理  
22 王○路簽立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王○路早已無意  
23 思表示能力，巨信公司自此方知受騙。

24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告發及巨信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6 理 由

27 壹、程序事項：

- 28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29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膺鴻(下稱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

01 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蕭春美、證人王文凱、王博  
02 弘、楊國琳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王○路之印鑑證明、不動  
03 產買賣契約書影本、108年7月20日收據、（他卷第9、11至1  
04 7、19頁）、告訴人巨信公司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05 查詢資料（他卷第21頁）、本院民事庭112年度重訴字第32  
06 號言詞辯論筆錄2份（他卷第23至36頁）、被告寄發之存證  
07 信函暨退款支票影本1張（他卷第65至69頁）、印鑑證明申  
08 請書（他卷第91頁）、申請印鑑證明委任書（他卷第93  
09 頁）、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3205-1、3205-8、00000-00、32  
10 66、3267、3268、3358、3359-5、3360、3360-1號地號土地  
11 之第一類謄本（他卷第105至121、133至135頁）、108年7月  
12 29日之協議書（他卷第145頁）、王○路之珉安診所112年3  
13 月17日診斷證明書、王○路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鑑定報  
14 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出院病歷摘要、死亡證明書（他  
15 卷第155、157至168、169至170、171至173、175至187、191  
16 至198、199頁）、巨信公司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專任授權  
17 書（他卷第189至190、201頁）、臺南○○○○○○○○112  
18 年7月25日南市善化戶字第1120053820號函（他卷第243至24  
19 4頁）、王○路與王膺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他卷第24  
20 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21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實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25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前偽造王○路之印文、署  
26 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  
27 為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  
28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密接之時地偽造上開各文  
29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各行為之獨立  
30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31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1 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使  
02 公務員登載不實並持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向告訴人行  
03 使，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用以支付部分價金之支票交付予  
04 被告，係基於取得上開支票之同一犯罪目的，且行為局部同  
05 一，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6 及詐欺取財等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處斷。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販賣王○路生前所  
09 有之土地予告訴人，竟於未得王○路之同意或授權下，即偽  
10 造王○路之印文及署押，持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收據  
11 向告訴人行使，復持所生之偽造印鑑證明申請書向主管機關  
12 申請王○路之印鑑證明，使臺南○○○○○○○○核發王○  
13 路之印鑑證明予被告，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王○路及戶政關  
14 對於印鑑證明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已將  
15 告訴人給付之土地價金100萬8千元提存於本院提存所，告訴  
16 人亦願意領回，有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906號提存書、  
17 本院113年10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  
18 53至55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9 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  
20 第7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 22 三、緩刑之宣告

2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雖因  
25 一時失慮致犯本案，惟終能坦承犯行，且已將買賣價金返還  
26 告訴人，足認有悔意；且被告現有正常工作，若使其入監服  
27 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而可能斷絕其社會連結，對  
28 其家庭生活、人格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未必有助益，本院  
29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署  
02 押，均為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03 之。

04 (二)至被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分別已交付主管機關用以  
05 申請王○路之印鑑證明，或是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自非屬  
06 被告所有，且上開文書本身核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  
07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廖庭瑜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之 位置及數量
1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王○路」印文1枚
2	申請印鑑證明委任書	委任人欄「王○路」印文2枚、署押1枚
3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賣方欄「王○路」印文1枚 付款附表簽收人欄「王○路」印文1枚、署押1枚

01

		立契約書人賣方欄 「王○路」印文1枚
4	108年7月29日收據	新台幣0000000處「王 ○路」印文1枚 簽收人欄「王○路」 印文1枚
5	108年7月20日專任授 權書	授權代刻印模欄「王 ○路」印文1枚 授權人姓名欄「王○ 路」署押1枚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12 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